

2020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上午場側記

陳建瑋、鄭元皓、蔡宜家

第一場：近 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 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

本場次由蔡講座教授德輝主持，報告論文由蔡副研究員宜家、吳中心主任永達合著，並由蔡副研究員宜家口頭發表，及邀請謝副教授文彥、謝副教授煜偉先後與談。本場發表乃彙整司法官學院「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重點犯罪數據與分析議題後，結合 108 年與近年之重要刑事制度變革，探討由犯罪數據佐證的刑事修法問題解析與精進方向。為使讀者便於理解各議題的討論狀況，以下，將主題式的介紹本場報告及與談內容（第二場亦同）。

壹、司法數據與實證研究

發表最初，蔡副研究員宜家展示了多司法階段的統計數據，在提及犯罪數據等次級資料分析在犯罪研究中的侷限性後，論述在以刑事制度為主軸、以犯罪數據佐證相關爭議下，得如何提升官方犯罪數據運用之效能。

對此，謝副教授文彥指出犯罪數據，得透過對不同犯罪類型的觀察，及深入探討數據變化背後的原因，來研究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議題，並強調，良好的研究效果乃建立於相關數據應客觀、精準之前提。不過現況下，刑事政策與修法有些時候確非依據犯罪數據等客觀事實，有時修法目的在於回應國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所產生的情緒、回應新的研究發現、呼應社會變遷，或是彰顯政府表達對抗犯罪的決心。

謝副教授煜偉則以參與傳染病防治中心成果報告會議的經驗為例，提及新冠肺炎的防疫策略，也是依據專業研究成果制定，進而論述專業研究在事實彙整與分析的重要性，不過，我國在刑事立法與刑事政策中，專業研究仍時常需要與其他考量相互角力，而 108 年我國刑事修法要回應的目的究竟為何，或得透過此篇發表論文加以觀察。

貳、毒品犯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

蔡副研究員宜家以毒品防制政策為開端。其指出，我國毒品政策在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上呈現重刑化趨勢，然而在近 10 年製販運輸毒品罪的部分行為態樣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上升、科刑有 9 成的未達法定最低度刑等趨勢中，顯示立法者考量與司法執行間的落差，進而建議釐清形成落差的可能原因，與透過加重刑責以外的方式防制製販運輸毒品犯罪。另一方面，我國對施用毒品的防制，研究發現近 10 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的繳納罰金完成率、繳納金額占應

繳納金額的比率皆呈陡降趨勢，建議釐清其等行政裁罰成效減少的可能原因；同時，近 5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緩起訴處分人數增加、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減少趨勢，呼應近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政策方向，然而考量修法、大法庭見解加強對施用毒品者循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非使其進入監獄的趨勢，需正視、評估當前我國的緩起訴處分、勒戒或戒治處所的醫療負擔，以及戒治所長年受批評類似監獄而非毒癮治療處所的問題，以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施用毒品行為人數。

此處，謝副教授煜偉著眼於法院量刑是否會受製販運輸毒品罪重刑化影響的問題，其認為，如是法定刑度上限提升，也許影響不大，反而刑度下限提升會對法院量刑有較強的影響，不過，關鍵仍在於量刑時，法官考量的核心及後端的執行量能，因此重點應是如何協助立法者評估加重刑責後的執行效益，基此，在回顧近 10 年的數據後，會發現 108 年度的修法似乎顯得沒有必要，而未來立法者如欲透過重刑追求威嚇、預防的效果，如何協助立法者準確的評估修法效益，值得更深入的研究。

參、108 年普通刑法修法之提高法定刑度

隨後，蔡副研究員宜家汲取 108 年普通刑法修法中，提高多項條文法定刑度的結果，並藉由過往數據，論述修法後應注意的實務問題。其透過近 10 年普通刑法的起訴率、不起訴率等趨勢變化，提及過去偵查實務對特定犯罪的不起訴或緩起訴傾向，可能是提高法定刑度修法在賦予求刑、量刑空間與期待時，較未留意的實務現象；同時，透過新入監受刑人數、高齡比率等數據觀察，也發現佔有相當比例的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等受刑人，呈上升趨勢的高齡化現象可能在修法後更加嚴重，而執法者應注意與著力於相關處遇。

對此，謝副教授文彥運用圖表說明犯罪控制政策與犯罪現象間的互動模型，並以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數據中，近 10 年犯罪案件數呈下降趨勢、犯罪嫌疑人呈上升趨勢為例，指出立法政策與司法實務間的脫鉤問題，並認為前述事例也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方向。

謝副教授煜偉則提醒，運用起訴率、不起訴率、緩起訴率、高齡受刑人比率等數據時，應注意該類數據的製作用途和研究主軸間的關聯性，尤其，該類數據能否通用說明多類動機不同的提高法定刑修法與問題，是後續研究上應予留意的方向。

肆、假釋審查與 108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

蔡副研究員宜家接下來，論述了監獄行刑法修法前後的假釋審查議題。其透過近 10 年假釋審查數據指出，監獄行刑法修法前的假釋核准比率提升，可能與法務部的監獄超收問題處理、偏向社會防衛的假釋審查策略相關，不過，當監獄行刑法修法著重於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為本的假釋審查基準後，便須留意假釋審查

數據可能受到社會復歸以外的獄政因素影響，進而削弱假釋審查之社會復歸面向考量等問題，並建議未來實行假釋審查時，宜側重落實受刑人陳述意見權，與斟酌再犯預測量表之運用。

此處，謝副教授煜偉認為監獄行刑法修法的大方向雖值肯定，但如何落實到實務才是應觀察的重點，尤其，在減緩監獄擁擠現象是政策上難能避免的措施時，應留意其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假釋機制間的權衡。

伍、與談總結

在本場與談進入尾聲時，謝副教授文彥表示，我國刑法應根據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與人道化的方式進行；我國的國民亦應培養同理心、仁慈、人道精神的素質；謝副教授煜偉也總結，思考今後的刑事政策方向時，不能忽略 2000 年代中期迄今，有關新刑罰學興起以及社會復歸論再興的刑事政策潮流，此處也深受主持人蔡講座教授德輝認同，並以美國的相近狀況加以呼應。

第二場：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

本場次由林司長錦村主持，報告論文由鄭助理研究員元皓、顧兼任研究員以謙、吳中心主任永達合著，並由鄭助理研究員元皓口頭發表，及邀請洪教授貞玲、張助理教授陳弘先後與談。本場發表提到，通過過往的研究可以發現，我國大多數的人都有上網經驗，同樣的，大多數人已經習慣通過手機和特定的社群平台獲取資訊與娛樂的管道，而隨著近幾年虛假訊息產生的相關問題越來越受到關注，促使研究者往下挖掘問題帳號的留言情形、興趣足跡與活動型態，並希望進一步提出治理假訊息的相關建議。

壹、假訊息與問題帳號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首先探問：何謂虛假訊息？根據羅秉成政務委員在 2018 年所提出的定義中，應受到法律規範的虛假訊息應包含「假、惡、害」三項要素，而研究者在統整各國學者的研究見解後，指出儘管現在對於如何定義虛假訊息並無清楚的共識，然而大多同意從「訊息傳製者的動機」與「訊息的真偽」做區分，將虛假訊息區分為不同樣態。社群媒體蓬勃發展所帶來的門檻降低不僅增加了假訊息的出現，也加劇了從溫層效應的影響。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指出，儘管同溫層效應使群眾偏好與自己相同類型的人、事、物接觸，然而同溫層效應並不見得在每次的爭議事件中都存在，而是在如總統大選等重要社會議題中才可能會出現。

在研究設計上，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提及，研究者定義所要研究的問題帳號包含假帳號、殭屍帳號、角落帳號與隱藏帳號四種，並以總統大選作為第一次分析的分析標的、新冠肺炎疫情為第二次分析的分析標的，設定關鍵字後進行關鍵字爬取。對此，張助理教授陳弘建議，研究範圍應該是所有的問題帳號類型，假帳

號只是其中之一，因此在題目的設計上是否應只是用「假帳號」一詞，值得研究者再做思量，並指出非假帳號亦可能傳播假訊息，因此希望研究者能夠更進一步釐清假帳號跟假訊息間的關聯。

貳、分析比較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指出，在總統大選的分析中發現，就真實帳號與問題帳號做了真假比發現，兩位總統候選人的粉專中出現的真假比明顯較其他粉專來的更高，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分析上則發現，各粉專中活動的帳號真假比並未如總統大選時有明顯差異。而在兩次的分析中，鄭助理研究員元皓也提到，問題帳號最常駐足於政治傾向相同的其他粉專，顯示假帳號的目的並非如我們一般想像的是要攻擊對手，而是強化與自己立場相同的人的認知。另一方面，鄭助理研究員元皓也提醒研究上的限制，其一，無法評估問題帳號對於言論市場或現實場域的影響力有多強；其二，受限於網路爬蟲的技術限制，對於帳號是否屬於問題帳號的判讀可能會有錯誤。

此處，洪教授貞玲認為，對於我國總統大選期間，假帳號活躍於總統候選人粉專的數據觀察是有趣且重要的，這與美國總統大選時的現象不謀而合，同時，在研究上或許可以針對問題帳號在不同政治人物粉專的言論中有無正、負向的差異，以及其所採取的表達方式進行研究，如此將可以對問題帳號的治理提供更多的想法。

參、問題帳號的治理

一、對社群平台的課責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指出，在焦點座談會議中，相關實務工作者一致認為儘管現況成立主管機關有困難，但訂定相關法律約束假訊息仍有其必要，同時也認為社群平台在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仍應盡到其作為傳播媒介所應盡的自律責任，而當社群平台無法達成自律，以公眾力量形成外在的他律力量，促使社群平台履行其責任，是否是可行的方向？研究者認為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

對於社群平台是否應該負責這點，洪教授貞玲觀察到，我國四大社群平台皆有提出他們自己的資訊操作政策，其中在選舉之前，臉書提供了資訊因應之道，例如刪除全球約 54 億個假帳號。基此，洪教授貞玲提問，當前假帳號問題仍如此嚴重的原因，是在於平台還不夠盡責，還是假帳號開始發展出規避平台審查的功能？當平台所能採取的方式已到達平台所能做的極限（例如臉書是採取使用者檢舉，而這種方法或許有其極限），可以如何更進一步？

張助理教授陳弘則認為，若要對社群媒體業者課責，必須要先說明處罰中介者的法律理論基礎，例如美國過往認為，只要媒體對內容並未變更就無責任，但如同研究者所表述的，現在社群媒體會通過演算法推薦的方式型塑內容時，是否

可以構成要求社群媒體負擔責任的法理依據？這需要研究者進一步的回答。

二、對法令政策的調整

除了對社群媒體課與責任外，鄭助理研究員元皓也建議法令政策應該有所調整，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規定應該就法律明確性與一致性兩個面向進行修法與調整；同時也需要制定相關的法源依據使檢調機關可以合法要求社群媒體業者進協助調查責任、提供散布不實訊息之問題帳號的 IP 位置，或使檢調機會可以有效查緝境外假訊息源頭，強化打擊假訊息的效果。

對此，洪教授貞玲認為，問題帳號與假訊息的影響會外溢到社群之外，發表論文中提到的資訊超載便是實例，當外溢到社群之外後，假訊息的影響力會比在社群內來的更高，可能會導致言論市場的混亂。所以解決方向，可以從傳播的生態面切入。

張助理教授陳弘則指出，儘管發表論文提出了三個可能的解方，但由於缺乏具體的條文，因此也無法判斷管制與言論自由間是否存在扞格，例如在應對假訊息的手段上，直接移除假訊息、加註警語，或是通過另一個媒體對抗，這些手段對於打擊假訊息的效力和對言論自由的影響程度都不一樣，缺乏具體的制度設計，就難以進行有效的憲法討論，同樣的，儘管發表論文提出設計專責主管機關的可能性，張助理教授陳弘仍然希望可以提出具體的設計以利討論，並期許未來在有關假訊息治理的解方上，可以投入更多的研究。

綜合座談：交流詢答

綜合座談，由蔡院長碧玉主持，座談內容則聚焦於第一場次發表論文。首先，林檢察長邦樑指出，由於 108 年的修法大多在 6 月時修正，因此透過普通刑法之司法數據佐證議題時，是否可能有統計時間上的誤差？對此，蔡副研究員宜家表示，論文使用統計數據，並非為了實證修法前後差異，而是就過去的整體趨勢加以觀察，尤其，統計數據本身難跟立法政策建立具因果性的論述，因此只能通過近 10 年的趨勢，評估修法後實行時的可能問題與解方。謝副教授文彥也提到，研究的重點在於指出現行政策方向與實務運作間的矛盾關係，而這種矛盾關係也對重刑化的立法政策提出質疑。

接著，楊檢察長治宇提問，製販運輸毒品罪中，法官量刑刑度多低於法定刑的現象，會否對犯罪的樣態有影響？例如在民國 82 年至 90 年間，連續製販運輸毒品行為會被論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當時運輸毒品的查獲量都偏低，但近年在逐步廢死的趨勢下，幾乎沒有死刑判決，同時走私毒品的量也大幅增加。對此，蔡副研究員宜家回應，依據現行法，製販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仍有死刑、無期徒刑刑度，只是依據地檢署執行刑事案件數據來看，已幾無死刑判決，而針對規範與犯罪態樣間的關聯性，其也指出，由於官方統計數據所能呈現的事實相當有限，

不宜在缺乏實證下論證數據趨勢與犯罪態樣間的關聯性。謝副教授文彥則認為，刑罰效果的判斷有嚴厲、效率、立即性三部分，但數據只能看出嚴厲性的影響，在效率和立即性的影響上則無法判斷。

最後，蔡院長碧玉延伸前述問題討論，提及製販運輸毒品罪的實際量刑會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原因，在於大多數製販運輸毒品罪的被告是屬於自用兼販售，且因為每次販賣的數量極低，所以法院才會透過刑法第 59 條裁量刑度至法定最低度刑以下，不過在大量製販運輸毒品罪的案件中，則較無此現象。